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主 旨：本團因(請敘明原因)之需，擬申請變更負責人，請惠予辦理。

附 件：

- 一、原核發(11) 苗縣演藝證字第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- 二、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。
- 三、演藝團體印模單。
- 四、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
 - (一)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 - (二)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
 - (三) 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※上述表件須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，並蓋上團印、負責人印
- 五、房屋使用同意書

團體名稱：(團章)

Organization Title(英文團體名稱)：

原負責人：(簽章)

新負責人：(簽章)

Person(s) in Charge(新負責人英文姓名)：

團址：

Address(新團址英譯)：

聯絡電話：

表演項目：

Performance Type(表演項目英譯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負責人(團長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正面
反面

演 藝 團 體 印 模 單

團印

負責人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座落於苗栗縣 房屋權利範圍，全部自中華民國
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同意 提供
女士/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☐有償使用 ☐無償使用)設立「」演藝團體，
檢附建築物證明文件，如有違規使用願負法律責任。特此證明。

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使用團體： (團章)

負責人(團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授 權 同 意 書

本團依據「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設立演藝團體，
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
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。

☒演藝團體名稱

☒負責人

☒表演項目

☒團址

☐聯絡地址：

☐聯絡電話（☐市話：_____，☐手機：_____）

☐傳真：

☐E-mail：

☐演藝團體網頁：

☐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 E-mail：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團 名：

負 責 人：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